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08號

113年度易字第1007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易旻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
1588、113年度偵字第97、523、2565、4835號）及追加起訴（11
3年度偵字第8368號），本院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文

呂易旻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分別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刑及沒收。又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
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
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呂易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分別基於加重竊盜、竊盜
之犯意，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各
編號所示之方式，竊得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財物得手。

二、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派出所警員林明寬、鄭淵澤於民
國112年12月2日18時20分許，持本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
呂易旻位於彰化縣○○鎮○路里0鄰○○路00巷00號之住
處，欲依法執行搜索，呂易旻明知林明寬為係依法執行職務
之警員，竟基於傷害、妨害公務之犯意，出手推倒警員林明
寬，造成警員林明寬受有左側拇指、中指、無名指、小指擦
傷、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警員林明
寬執行職務。嗣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員警於同年月4日15
時40分許，再次至呂易旻上開住處執行搜索，在呂易旻所有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置物廂內，扣得如附

01 表二所示之物。

02 三、案經洪崑秦、吳明俊、鐘兆右、林明寬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
03 斗分局、張志維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游建中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
05 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06 理由

07 一、程序部分：

08 (一)一人犯數罪者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09 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
10 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檢
11 察官於本案112年度偵字第21588、113年度偵字第97、523、
12 2565、4835號案件辯論終結前，另就被告呂易旻犯如附表一
13 編號1號所載之犯行追加起訴，核屬相牽連案件，合於追加
14 起訴要件，依法由本院合併審理，合先敘明。

15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6 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
17 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18 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
19 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0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
21 有明文。查本判決後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2 (包含書面陳述)，皆屬傳聞證據，公訴人、被告於本院審
23 理期日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08號卷
24 【下稱本院卷一】第143頁至第145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25 前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26 法不當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開規
27 定，認前揭供述證據應有證據能力。

28 (三)本案其餘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該等證
29 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
30 是後述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合先敘明。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1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游建中、洪崑秦、張志維、吳明俊、鐘兆右、蕭勝元、被害人林明樺、楊玟成、林喬斯、告訴人林明寬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告訴人林明寬之證述見偵523卷第79頁至第78頁，其餘各詳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且如犯罪事實欄一、各次之犯行，分別有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足證（各詳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又如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之犯行，亦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派出所警員林明寬出具之職務報告、卓醫院112年12月2日診斷書、現場照片、員警密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及員警傷勢照片、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3年3月14日北警分偵字第113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密錄器影像光碟附卷可查（見偵523卷第123頁、第125頁、第127頁至第133頁、第177頁至第180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6、7、8號所示行竊時所持用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之老虎鉗，既可持以剪斷鐵鍊、電纜線、電源線，堪認係金屬材質、質地堅硬之物，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堪供為兇器使用，應屬無疑。核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4、5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如附表一編號2、3、9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如附表一編號6、7、8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如犯罪事實

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就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三)被告就上開所犯10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查被告前因竊盜、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4月（共11罪）、5月（共2罪）、3月（共2罪）、5月，其中就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3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10年9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5月18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22頁至第124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10罪，均符合累犯之要件，本院考量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是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加重其刑。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一己私利，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復於員警依法執行勤務時，竟對代表國家執法之員警施以強暴行為，係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施加暴力，嚴重藐視國家公權力，影響公務順利執行，危害員警執行職務之嚴正性及執法尊嚴，並危及值勤員警之生命、身體安全，對於社會公共秩序及值勤員警之人身安全影響甚鉅，參以被告各次所竊物品之價值，兼衡其自述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工、未婚、無子、與妹妹及父親同住之生活

狀況（見本院卷一第150頁），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其中一被害人楊玟成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此有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29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61頁），就竊盜及加重竊盜犯行部分，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而就傷害犯行部分，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4、5號及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傷害犯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斟酌被告本案3次普通竊盜、6次加重竊盜、1次傷害之犯行，衡酌所犯普通竊盜、加重竊盜各罪間之罪質類同，犯罪時間間隔不長，又另對執行職務之員警犯傷害罪，並自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予以綜合判斷，就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被告為如附表一編號6、7、8號所示加重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42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在其對應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二)被告所竊取被害人林明樺所有之現金新臺幣200元、告訴人游建中所有之牙膏1條、告訴人張志維所有之內含扳手工具、鉗子、十字起子共10支之工具箱1個、告訴人吳明俊所

01 有之電纜線3捆、告訴人鐘兆右所管領之電源線約1捆、以及
02 被害人林喬斯所有之皮包1個（內含項鍊6條、耳環5個、手
03 環2只、戒指2只、手機1支），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
04 且未發還予被害人林明樺、林喬斯、告訴人游建中、張志
05 維、吳明俊、鐘兆右，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調
06 節條款情形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在
07 如附表一編號2、3、6、7、8、9號所示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
08 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被害人林喬
10 斯所有之護照1本、金融卡1張，財產價值不高，且可申請掛
11 失補發，是本院衡量上情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2 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13 (三)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安全帽1頂、機車1輛、腳踏車1
14 輛，案發後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人蕭勝元、被害人楊玟成、告
15 訴人洪崑秦（見偵97卷第59頁、第73頁，本院113年度易字
16 第1007號卷宗【下稱本院卷二】第45頁），依刑法第38條之
17 1第5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18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5號所示之物，其中編號2號所示之
19 物，並非被告所有，而編號3至5號所示之物因為被告所有，
20 然被告陳稱與本案犯行無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2頁），卷
21 內又無積極證據可認該扣案物與本案犯罪有關，故不予以宣告
22 沒收，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追加起訴，檢察官
25 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遷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許喻涵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8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9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

31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的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的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犯罪行為（行為方式及竊得財物）	證據	主文
1 (追加起訴書部分)	112年9月1日 22 時 44 分	彰化縣○○鄉○○村○○路00○0號住處前	呂易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2年9月1日22時32分許到達彰化縣○○鄉○○村○○路某處停放機車後，於左列時間徒步至蕭勝元位於彰化縣○○鄉○○村○○路00○0號住處前，徒手竊取蕭勝元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1輛（價值約3,000元，已發還），得手後離開現場。	①證人即告訴人蕭勝元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8368卷第41頁至第43頁） ②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8368卷第45頁至第54頁） 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8368卷第55頁） ④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見本院卷二第45頁）	呂易曼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112年10月11日 15 時 19 分許	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巷00號住處之地下室車庫內	呂易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左列時間、地點，侵入林明樺位於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巷00號住處之地下室車庫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翻動並竊取林明樺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000-0	①證人即被害人林明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1588卷第41頁至第43頁） ②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21588卷第45頁至第54頁） 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21588卷第55頁）	呂易曼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加重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		
3 (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112年10月22日前某時許	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之租屋處內	呂易曼於左列時間、地點，侵入游建中位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之租屋處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游建中放置於桌上之牙膏1條（價值約2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	①證人即告訴人游建中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565卷第45頁至第47頁）	呂易曼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加重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牙膏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前段)	112年10月26日22時許	彰化縣○○鄉○○村0鄰○○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	呂易曼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步至楊玟成位於彰化縣○○鄉○○村0鄰○○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楊玟成放置該處開放式車庫之腳踏車1輛（已發還），得手後即騎乘該腳踏車離去。	①證人即被害人楊玟成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97卷第65頁至第67頁） ②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3年1月8日北警分偵字第113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5日刑生字第112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97卷第127頁至第130頁） ③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認領保管單（見偵97卷第73頁） ④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97卷第79頁至第85頁） ⑤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97卷第93頁） ⑥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3年9月10日北警分偵字第11300	呂易曼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0000號函暨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見本院卷二第105頁至第107頁）	
5 (原起 訴書犯 罪事實 欄一、 (三)後 段)	112年10月 26日22時1 6分許	彰化縣○ ○鄉○○ 村○○路 00巷00號 之住處	呂易曼於上開竊取 行為得手後，於同 日22時16分許，呂 易曼騎乘該腳踏車 至洪崑秦位於彰化 縣○○鄉○○村○ ○路00巷00號之住 處，見洪崑秦停放 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 00-0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未拔鑰匙，遂 又徒手竊取該機車 及其上之安全帽 (均已發還)，得 手後即將上開腳踏 車遺留該處，並騎 乘上開機車離開現 場。	①證人即告訴人洪崑 秦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偵97卷第47 頁) ②彰化縣警察局北斗 分局認領保管單 (見偵97卷第59 頁) ③現場照片及監視錄 影畫面翻拍照片 (見偵97卷第86頁 至第89頁) ④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見偵97卷第93 頁)	呂易曼犯竊盜 罪，累犯，處有期 徒刑陸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6 (原起 訴書犯 罪事實 欄一、 (四))	112年11月 6日13時32 分許	彰化縣○ ○市○○ 里○○路 0段000號 旁之倉庫	呂易曼騎乘車牌號 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至彰化縣 0段000號○○市○○里○○ 路0段000號張志維 住處旁之倉庫，趁 無人注意之際，持 客觀上足以作為兇 器如附表二編號1號 所示之老虎鉗，剪 斷該倉庫外用以上 鎖的鐵鍊，入內竊 取張志維所有之工 具箱，內含扳手工 具、鉗子、十字起 子共約10支(價值 約3,000元)，得手 後即騎乘上開機車 離開現場。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志 維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偵4835卷第47 頁至第48頁) ②監視錄影畫面翻拍 照片(見偵4835卷 第49頁至第59頁) 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見偵4835卷第61 頁) ④彰化縣警察局員林 分局113年5月1日員 警分偵字第1130000 000號函暨檢附之現 場照片(見偵4835 卷第91頁至第97 頁)	呂易曼犯刑法第 三百二十一條第 一項第三款之加 重竊盜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 柒月。扣案如附 表二編號1號所示 之物沒收；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內 含扳手工具、鉗 子、十字起子共 約十支之工具箱 壹個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或 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
7 (原起 訴書犯 罪事實)	112年11月 12日13時4 9分許	彰化縣○ ○鎮○○ 路0段000	呂易曼騎乘車牌號 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至吳明俊	①證人即告訴人吳明 俊於警詢時之證述	呂易曼犯刑法第 三百二十一條第 一項第三款之加

		巷旁之農田	<p>位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旁之農田，趁無人注意之際，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之老虎鉗，剪斷並竊取吳明俊所有之電纜線3捆（價值約4,000元，起訴書誤載為4,800元，業經蒞庭之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如前），得手後離開。</p> <p>(見偵523卷第57頁至第60頁) ②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523卷第101頁至第110頁） 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523卷第135頁）</p>	重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參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原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一、 (六))	112年11月19日12時30分 (起訴書誤載為1月20日15時9分，應予更正如前)	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之工地內	<p>呂易旻於左列時間、地點，至鐘兆右所管領、位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之工地內，趁無人注意之際，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之老虎鉗，剪斷並竊取鐘兆右所管領之電源線1捆（價值約2,0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p> <p>①證人即告訴人鐘兆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523卷第61頁至第63頁） ②證人林進輝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523卷第65頁至第67頁） ③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523卷第69頁至第71頁） ④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523卷第111頁至第113頁）</p>	呂易旻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電源線壹捆沒收。
9 (原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一、 (七))	112年11月28日9時31分	彰化縣○○鎮○○路00號	<p>呂易旻於左列時間、地點，侵入GALO JOCELYNCASAS (下稱中文姓名：林喬斯) 所服務雇主位於彰化縣○○鎮○○路00號之住處，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林喬斯所有之護照1本、皮包1個（內含金融卡1張、項鍊6條、耳環5個、手環2只、戒指2只、手機1支，價值共約4萬</p> <p>①證人即被害人林喬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523卷第73頁至第75頁） ②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523卷第115頁至第122頁）</p>	呂易旻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加重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包壹個（內含項鍊陸條、耳環伍個、手環貳只、戒指貳只、手機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

(續上頁)

01

			元，業經蒞庭之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如前），得手後即離開現場。		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名稱	數量
1	老虎鉗	1支
2	油壓剪	1支
3	活動板手	2支
4	尖嘴鉗	1支
5	工作手套	2雙